

捍卫和发展社会主义

段 若 非

光明日报出版社

捍卫和发展社会主义

段 若 非

光 明 日 报 出 版 社

序

1979—198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4个10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大风大浪中捍卫和发展社会主义的10年,是充满激烈、尖锐、复杂斗争的10年。斗争的结果——社会主义共和国在惊涛骇浪中经受住了考验,站住了脚根,世界1/5的人口继续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这对于中国历史,对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整个人类文明(社会主义从根本上说,是比资本主义文明更高一个层次的文明)进步的重大意义,离这段历史愈久远,将会看得愈清楚。这部文集选编了作者1979—1989年所写的捍卫发展社会主义的21篇论文,它从一个侧面以理论形态反映了这段极不平凡的斗争历程,同时它也是这段历史的一个小小组成部分。

捍卫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斗争,远未终结,任重道远。这部文集所阐明的理论原则,在今后的斗争中,将会一再显示出它的现实战斗意义。

文集所收论文以写作时序编排。

作 者

1990. 2. 20

目 录

社会主义社会中政治和经济的关系·····	1
生产力状况是经济形式的出发点·····	24
科学的社会主义理论与中国的社会主义现实·····	44
各走各的路,殊途而同归·····	74
科学的设想与光辉的现实·····	86
确立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概念·····	94
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资产阶级权利”的 科学含义·····	97
时代的主题·····	113
评社会主义异化论·····	129
用社会主义异化论,还是用科学社会主义 指导改革?·····	134
《巴黎手稿》在科学共产主义形成史中的地位·····	159
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 商品经济·····	162
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关系问题的历史考察·····	172
论商品经济的原因·····	199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马克思主义

理论建设问题..... 204

走向共产主义——现代世界历史发展的

大趋势..... 237

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 260

资产阶级自由化原因初析..... 284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两个问题..... 292

补充一句话..... 298

历史规律是违反不得的..... 315

社会主义社会中 政治和经济的关系*

经济和政治的关系问题,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并且是一个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理论问题。弄清楚这个问题,对于我们摧毁“四人帮”的权力意志决定论的理论体系,肃清它的流毒和影响,对于我们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和政治关系的理论,指导我们进行伟大的新长征,有着

-
- * 这篇文章是为清算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影响深广、危害极烈的权力意志决定论及其主要理论基石而写的,与一篇文章商榷,只是文章的思想内容借以表现的机缘和形式。该文发表后,引起了《光明日报》、《人民日报》、《哲学研究》、《经济研究》等许多报刊关于经济与政治、物质与精神关系问题的热烈讨论。发表的论争文章,有支持本文观点的,也有反对本文观点的。

重要的意义。

《经济研究》1978年第1期发表了林子力和有林同志的《论政治和经济的关系》一文(这篇文章是他们写的《批判“四人帮”对“唯生产力论”的“批判”》一著的一部分),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和政治的相互关系的原理,论证了经济对政治的决定作用和政治对经济的反作用,批判了“四人帮”颠倒经济和政治的关系、鼓吹政治决定经济的历史唯心主义谬论,是一篇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的好文章。该文发表后,《经济研究》编辑部收到一位同志写的《政治与经济是对立的统一——就政治和经济的关系问题与林子力、有林同志商榷》(以下简称《商榷》),对《论政治和经济的关系》一文提出了不同意见。

对重大的理论问题展开自由讨论,可以推动我们探求真理,或者弄清前人已经阐明的真理。本文想就《商榷》一文提出的主要问题,即政治在一定条件下是不是可以决定经济,或者说,在承认经济决定政治的前提下,是不是可以承认政治在一定条件下决定经济的问题,谈一些看法。

我们阅读《商榷》一文,看到一个十分显著的特色,这就是:一方面承认在总的历史长河中是经济决定政治,另

一方面又认为政治在一定条件下决定经济,并且,十分用心地把两个互不相容的命题“结合”起来,提出:在承认经济是第一性的(即经济决定政治)前提下,可以承认政治在一定条件下反过来决定经济;并以这个观点为标准,批评《论政治和经济的关系》一文根本不提政治在一定条件下对经济的决定作用。这就是《商榷》一文的理论立场。

《商榷》一文理论立场的主要之点,是认为政治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决定经济,然而在明确表述这个论点时,总是有所用心地避开“政治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决定经济”这个明确表述问题的实质的提法,而总是说“政治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决定经济的发展”。应该指出,这里说的“经济的发展”是个模糊概念。因为这里所谓的“经济的发展”是指经济发展的方向呢,还是指经济发展的速度呢,或者两者都包括在内呢?全不清楚。并且,这里所谓的“决定经济的发展”,是否包含决定“经济的性质”呢?按字义理解,是撇开了“经济的性质”这个内容的。但是,《商榷》一文的本意是说:政治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决定经济(这里所说的“经济”包含经济的性质和发展方向等等)。因为《商榷》一文是把政治与经济是对立的统一(而不是政治与“经济的发展”是对立的统一)这个命题,当作它论证政治在一定条件下决定经济这个命题的前提和基本论据的。在这里,随意用“经济的发展”这个概念去代换“经济”这个一般概念,带来的不是问题的明确,而是问题的混乱。为了使

们的讨论不离开问题的实质而围绕问题的实质展开,根据《商榷》一文的本意,我们应该这样明确地提出问题:政治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决定经济吗?

政治能不能在一定条件下决定经济呢?

讨论这个问题,首先应该弄清楚:马克思主义讲物质决定精神而不是精神决定物质、经济决定政治而不是政治决定经济时,这里所谓的“决定”一词究竟是什么意思。在马克思主义科学语言中,物质决定精神、经济决定政治等等命题中的“决定”一词,是有其严格确定的涵义的,是不能随意赋予任何别的意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主义认为,所谓物质决定精神,就是:物质是本原的,精神是派生的,精神是物质的产物。同样,所谓经济决定政治,就是:经济是本原的东西,政治是派生的东西;经济是目的,政治是经济创造出来用以实现其目的的手段。由此可见,在这里,“决定”一词是标示物质和精神、经济和政治两者关系的用语,它标示的是本原和派生的关系、目的和实现目的的手段的关系。〔注〕

〔注〕 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有关论述,这样确定“决定”一词的涵义,并不是说,不可以在其它场合在别的意义上使用“决定”这个词。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在讲到别的问题的时候,有时也在别的意义上使用“决定”一词,但其涵义便与讲物质决定精神、经济决定政治等等

正是在这样确定的意义上,马克思主义认为:不是政治决定经济,相反,是经济决定政治,正如“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一样。马克思主义的这个原理,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移易的,更是不能颠倒的。否则,就背叛了历史唯物主义,而陷入了历史唯心主义。“唯物史观是以一定历史时期的物质经济生活条件来说明一切历史事变和观念、一切政治、哲学和宗教的。”^②

能不能说在一般情况下是经济决定政治,而在特殊情况或一定条件下是政治决定经济呢?

如果把“一般情况”理解为含有经济和政治关系的全部历史长河,那么,另外再提出一个什么“特殊情况”或“一定条件下”,便陷入了一种荒唐的逻辑矛盾之中。如果把“一般情况”理解为大多数情况或绝大多数情况,那么,“特殊情况”或“一定条件下”则可理解为少数或个别情况、或某个时期。现在的问题是:这里所谓的“在一定条件下”究竟是指在什么条件下。《商榷》认为:“在一定条件

中的“决定”一词的涵义不同了。在日常生活语言中,人们常常在“万事具备,只欠东风”时,把东风的来到说成是“决定”作用。这样使用“决定”一词是可以的。但我们在研究马克思主义科学时,不要把这种用法和马克思主义讲物质和精神、经济和政治等等关系时使用的“决定”一词的涵义混同起来。

下，一定时期内，通常是革命的转折关头，社会经济制度根本变革的时候。”

人类社会历史是在量变和质变交替演进中向前发展的。一种社会经济制度经过漫长的量变阶段，达到某一关节点，便发生质变——社会革命，被另一种新的更高的社会经济制度所代替。然后，新的更高的社会经济制度又经历这样从量变到质变的历程，如此循环往复，螺旋式地向前发展。如果承认在总的历史发展长河中，是经济决定政治，那么就应该合乎逻辑地承认，在社会经济制度的质变时期，同样也应该是经济决定政治，而且经济的决定作用还表现得更突出、更鲜明；同时，政治的反作用也表现得更突出、更鲜明，而这还是由经济决定的，是经济决定作用的一种表现。事实也正是这样。在社会经济制度的质变时期，第一，革命变革的要求是经济提出的；第二，实现革命变革的社会力量是经济造就的；第三，革命变革的方向（变成一种什么性质的新的社会形态）是经济规定的。

《商榷》以无产阶级革命为例，说明在社会革命时期政治可以决定经济。这个例子，本来在林子力、有林同志的文章中已经作了分析，具体地说明了在社会革命时期经济是如何决定政治的，但《商榷》没有正面驳斥这些分析，而是作了另外一种分析以证明它的论点。《商榷》是这样分析的：

“无产阶级革命，自然是由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运动引起的，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的，生产力的发展不仅决定了要变革旧的生产关系，而且为这种变革创造了物质前提，准备了资本主义的掘墓人。总之，经济是第一性的本原的最终的决定的力量。但是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同时存在并交互作用的还有另一个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即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运动。从这方面看，我们发现，尽管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成了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资本主义死亡的丧钟早已敲响了，但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并没有也绝不会自行退出历史舞台。社会生产力要得到解放的要求并没有立即实现。为什么？是什么原因决定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仍然存在着（尽管它已被判‘死刑’，但却仍暂时地存在着）？是第一性的东西——生产力的发展尚未成熟到必须要求更高的经济形式的程度吗？显然不是。而是由于资本主义的上层建筑，首先是国家和军队仍然存在，并拚命保护其经济基础，用反革命暴力镇压无产阶级。在这样的历史前提下，用革命暴力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就成了促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死亡，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诞生的决定性力量了。暴力革命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普遍规律。在这里，经济的第一性并没有排斥反而要求着政治的决定作用。在这样的革命转折关头，政治转过来表现其为主要的决

定的作用,并没有否认经济的第一性,反而使经济运动的必然性转化成了现实性。”

这就是《商榷》对无产阶级革命这个实例的全部分析。

现在让我们来分析这些分析。

这里我们且不说把“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作为“另一个社会基本矛盾”,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并列,已经离开马克思主义多么远了,这是需要专门著文分析的。我们也不说《商榷》这段分析的矛盾和混乱。我们在这里只就同主题直接有关的论点,作一些分析。

《商榷》这段分析的中心意思,概括说来就是:

反革命暴力“决定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仍然存在着(尽管它被判‘死刑’,却仍然暂时地存在着)”。

革命暴力是“促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死亡,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诞生的决定性力量。”

第一,用反革命暴力说明资本主义的仍然存在,不过是暴力论的老调重弹。恩格斯在批判暴力论时指出:“被统治者和被剥削者在任何时代都比统治者和剥削者多得多,所以真正的暴力总是在前者的手里,仅仅这一简单的事实就足以说明整个暴力论的荒谬性。”^③这种荒谬性还表现在:《商榷》一面说暴力决定着资本主义仍然存在,一面又说暴力决定了资本主义的死亡,这又陷入了“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那种荒唐逻辑矛盾之中。

第二,断言革命暴力是促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诞生的决定性力量”,这和马克思主义关于暴力是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是社会运动借以为自己开辟道路并摧毁僵化的垂死的政治形式的工具的思想,决不是一回事。马克思主义十分重视暴力在促进新社会诞生中的革命作用,但决不认为它是“决定性力量”,促使新社会诞生的决定性力量只能是新的生产力。暴力是助产婆而不是产婆,它能加速社会转变的进程,但决不能创造出一个新的社会形态。

那么,无产阶级革命,即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革命,经济的决定作用怎样更突出、更鲜明地表现出来呢?第一,正是由于经济的强大发展,造成了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使资本主义由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形式变为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桎梏,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冲破资本主义桎梏的束缚,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与它相适应。第二,正是由于经济的强大发展,造成了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从而造成了工业无产阶级,造成了无产者的联合和组织,即造成了埋葬资本主义、建立社会主义的伟大社会力量。第三,正是由于经济的强大发展,造成了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规定了资本主义灭亡后,起而而代之的必然是社会主义,而决不可能是别的什么社会制度。

由此可见,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这个实例恰恰充分说明,正是经济决定政治,而决不是政治决定经济,而

且经济的决定作用在社会革命时期表现得更突出、更鲜明。事情非常清楚：没有无产阶级就谈不上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本身都是经济发展的产物，那么，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这些政治现象，根源于经济，即由经济所决定，不是明白而又明白吗？

总之，旧的社会形态转变为新的社会形态，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决定性的力量决不是政治，决不是暴力，而是经济运动的必然性。列宁说得好：“资本主义社会必然要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这个结论，马克思是完全而且仅仅根据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得出的。”^④经济运动的必然性总是毫无例外地和无情地为自己开辟道路，社会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

二

《商榷》为了证明政治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决定经济的论点，援引了恩格斯的一段论述作为论据。恩格斯的这段论述是：“国家权力对于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可能有三种：它可以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发展得比较快；它可以沿着相反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它现在在每个大民族中经过一定的时期就都要遭到崩溃；或者是它可以阻碍经济发展沿着某些方向走，而推动它沿着另一种方向走，这第三种情况归根到底还是归结为前

两种情况中的一种。但是很明显,在第二和第三种情况下,政治权力能给经济发展造成巨大的损害,并能引起大量的人力和物力的浪费。”^⑤恩格斯这段话证明了什么呢?只要按照这段话的本来意思来理解,就可以看出,它一点也没有证明《商榷》想要证明的政治可以决定经济的论点,而只是证明了政治可以对经济起反作用的论点。恩格斯讲得十分清楚,他论述的是“国家权力对于经济发展的反作用”的几个可能的情况。他指出的是:政治“可以阻碍经济沿着某些方向走,而推动它沿着另一方向走”。这里讲的明明是政治对经济的“阻碍”或“推动”作用,即反作用,并不是讲的决定作用。不要把反作用和决定作用混为一谈了。

《商榷》为了证明政治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决定经济的论点,特别援引了毛泽东《矛盾论》中论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等等矛盾两方地位相互转化的一段话,那段话也曾为持相同观点的人为了同一目的而一再引用,他们把它作为证明其论点的最强有力的论据,当作立论的基础。在这里,我们不能对那段话进行全面的研究,只就同我们讨论的问题直接相关的地方,作一些探讨。那段话提出的基本观点是:“诚然,生产力、实践、经济基础,一般地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然而,生产关系、上层建筑这些方面,在一定条件之下,又转过来表现其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⑥我们认为应该特别提请注意的是:那段话中

在提出了这个基本观点并作了具体阐述以后，紧接着指出：“我们这样说，是否违反了唯物论呢？没有。因为我们承认总的历史发展中是物质的东西决定精神的东西，是社会的存在决定社会的意识；但是同时又承认而且必须承认精神的东西的反作用，社会意识对于社会存在的反作用，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⑦我们把《矛盾论》中的那段话完整地加以理解，可以看出，那段话讲的“一般地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就是在“总的历史发展中”物质的东西决定精神的东西的那种决定作用；而那段话讲的“在一定条件下，又转过来表现其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这种作用则是严格确定意义上的那种反作用，虽然可以叫做“决定性的反作用”，但毕竟还是一种“反作用”。由此可见，《矛盾论》中那段话前后讲的两个“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如果不从字面上而从实质上理解，两者是不同的，是有原则区别的，是不可混为一谈的。前者讲的就是本来意义上的决定作用，后者讲的则是一种反作用。**决定作用与反作用，不是作用的量的大小的差别，而是性质的不同，两者是两种性质根本不同的作用。**

由此可见，把《矛盾论》中的那段话，当作证明政治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决定经济的论据，当作立论的基础，是站不住脚的。

毛泽东关于经济和政治关系的观点，他在《新民主主义论》这部著作中作了经典的表述，他写道：经济是基础，